

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审议事项 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提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等，新增加一项议案，供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人鸟”、“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8亿元的14贵人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8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贵人鸟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5日、2017年12月4日和2018年12月3日付清了到期的第一至四年的债券利息。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是“14贵人鸟”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就召集“14贵人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新增的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二、增加新增审议事项后的全部审议事项

- 1、关于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偿债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第2项议案是新增审议事项）

三、相关说明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了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及投票所需材料中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也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文件格式应以本补充通知的附件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寄送的原《授权委托书》与本补充通知随附之《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补充通知随附之《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为准。

《“14贵人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附件三）中议案1内容无变更，与2019年12月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场投票）》（简称“《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内容一致，议案2为新增审议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内容以本补充通知附件三列示为准。

除本补充通知另有规定外，未涉及部分仍以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会议通知》为准。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二（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召开“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

- 一、参会回执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14贵人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贵人鸟”）“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偿债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议案一：

**“14 贵人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偿债方案的议案**

各位“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人鸟”或“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按期足额偿付 14 贵人鸟债券本息。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 贵人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偿债方案，依法公平对待各类债权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14 贵人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
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各位“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未能于2019年12月3日按期足额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代为聘请律师事务所、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债券持有人就采取前述法律措施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及/或仲裁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等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受托管理人将设立专门账户，预计费用将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估并将预计金额的总额另行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份额对应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预计费用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需要特

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己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己名义采取行动的，该等选择以自己名义采取行动的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法律措施时所主张的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所对应的求偿额，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